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

为提振市场信心,维护公司股价,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监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。

公司控股股东是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(认购股份数量17,995,765股,认购金额2.5499亿元)的基础上,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。同时,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将会根据实际情况一并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方式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连续竞拍和大宗交易)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